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王嘉言
相 對 人 陳麒元
兼
法定代理人 陳東明

相 對 人 秦宇俊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分別在新北市淡水區、臺北市北投區、臺中市南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據前述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考量相對人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始為妥適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